

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

2024 年接收专硕推免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在确保公平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一）加强推免研究生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二）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招生质量。

（三）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平稳，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二、组织机构

（一）分别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我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细则，制定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规范工作行为。

（二）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我院复试过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举报及复议申请。

(三)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原则上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详细记录复试过程。

三、专业方向

推免生本科专业需为西医临床专业或精神医学专业。

四、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专业综合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生须凭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

(一) 复试内容

考生综合面试，分为英语口语听力20分、专业知识能力50分、综合素质15分、临床实践能力15分，共计100分，用时约15-25分钟。

(二) 复试流程

1. 考生随机确定复试顺序

2. 考生进行中文自我介绍

3. 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①考生英文自我介绍；

②复试小组用英文对考生提问，考生现场用英文回答；主要考核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能力。

4.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

考生根据抽题的内容回答，考核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与知识综合运用的能力。

5. 综合素质测试

考生现场回答复试小组提问，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

德品质、人文素质、沟通表达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其他相关素质等方面。

6. 临床实践能力测试

考生根据抽题的内容进行,考核学生的临床实践操作能力。

五、录取工作

录取时只按照复试成绩进行排序和录取。

(一) 复试成绩核算方法

1. 复试成绩取小组成员平均分,60分为及格线,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录取程序

1. 按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复试成绩相同,按复试单项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专业素质及能力-临床实践能力-综合素质)排序。

2. 根据排序情况,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于官网进行公示。

4. 被确定接收的推免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硕士推免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录入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未完成以上程序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的资格,原有的拟录取资格自动失效。

(三) 特别提醒

1. 所有推免生均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内填报志愿，通过系统接收学校的复试通知及确认待录取，不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的拟录取无效。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3.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提交材料

考生须通过邮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 kejiachu202@126.com, 邮件名以“复试-姓名”命名并于复试当天准备好以下材料原件, 以备查验: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教务处或学院(系)加盖公章;

2. 外语水平证明, 如国家英语四、六级、IELTS、TOEFL 等;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

4. 各类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5. 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河北大学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

上述证明材料(以“1-本科阶段成绩单”格式命名, 其他同)制成 PDF 格式后, 压缩成一个不大于 5M 的 zip 文件压缩包, 压缩包以“申请专业-姓名”命名。材料中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七、复试监督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对于复试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将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0312-5976212；0312-5079265

电子邮箱：1479684626@qq.com

八、回避制度

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不得参与复试相关工作。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12-5976202

电子邮箱：kejiaochu202@126.com

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